

高等教育法学课程信息化建设及策略分析

时瑞燕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河南郑州 451191)

【摘要】 法学是高等教育法律专业学生需要必修的基础课程, 同时也是一门集专业、应用、实践于一身的学科。基于新课改教学环境下, 本文首先分析高等教育信息化教学的必要性与意义, 对当前高等教育法学课程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最后研究高等教育法学课程信息化建设及策略。

【关键词】 信息化教学; 高等教育; 信息化教学

DOI: 10.18686/jyxx.v2i6.35190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深入,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越来越离不开法律, 也逐步意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 人们不断提高法律意识, 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无论是专业还是非专业人员, 在法律知识的获取和寻求法律帮助时都需要使用更为高效、便捷的途径。然而在现实生活中, 受到了工作和生活的牵绊, 无法抽出多余的时间来进行法学的专业学习, 因此信息化法学教育的出现完美的解决了这一难题。在进行素质教育改革时, 积极的改进革新教学方式和教学模式, 是为了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以及能够更加有效的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 从而高效的培养综合性素质人才。由此可见, 在日常教学过程中, 必须要将社会实际、学生的特点与课程知识完美结合在一起, 开创一条最适宜的最高效的发展道路。接下来我们就将步入这个话题, 对基于信息化教学手段下的法学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进行研究与探讨。

1 高等教育信息化教学的必要性与意义

二十一世纪是一个信息化时代, 在这个时代信息的传播交流畅通无阻。传统的教学, 只能从课本获取知识, 形式比较单一, 上课地点也是固定的。而现今社会, 学生可以从网络等多种渠道获取知识, 上课地点也是多变, 如操场、教室、家里等等, 知识的传播形式也变得多种多样。教师倡导学生使用网络进行自主性学习, 使学习的空间得到了拓宽, 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都可以展开学习。信息时代的发展应用很大程度上的冲击了传统的教学方式, 为了适应这个瞬息万变的二十一世纪, 对教学方式的革新势在必行。随着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信息化的发展, 带动了互联网课程的兴起与普及。一则, 现代教育顺应了信息时代的发展, 与信息技术高度结合; 二则, 信息时代的到来冲击了传统的教学方式。由传统的教师传授型教育模式变为学生按照自身条件选择进行自主学习, 这意味着教育教学的主体由教师转变为学生。当下施行的教育管理制度体系中, 从课堂教学任务到学习成果的考评都从根本上发生了改变。在信息化时代的背景下, 体育课程也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 最终实现线上学习和线上考核。由传统的单一言传身教的体育教学模式, 发展成了多元化的教学形式, 教学中更多的运用了视频图像、团队协作和创建项目任务等。此外, 对于技术的交流也充分的利用信息平台, 以多种风格展

现同一组合动作, 所获得的效果也就不尽相同, 学生可以通过更直观的方式挑选学习内容。现代教学媒介已不再是单纯信息传递的介质, 而是属于教学元素和教学组成的重要部分, 同时也改变了一直所沿用的教学模式和教学媒介。在教学过程中, 传统的教学模式已无法满足学生的需求。

2 当前高等教育法学课程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

2.1 高校缺乏对教师信息化能力的培训

一方面很多高校法学进行理论知识教学的教师年龄相对较大, 计算机应用能力较差; 另一方面新入职的教师将信息化教学简单理解为利用 PPT 进行教学, 还有一些教师使用慕课网等进行授课, 但是也没有真正理解到信息化教学的实质, 还有一些教师愿意采用信息化教学, 并且认识到信息化教学的优点, 但是却将绝大部分精力放在了视频课和 PPT 的制作当中, 减少了备课时间, 并不能提升教学质量, 反而可能有所影响, 最终南辕北辙, 不利于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很多院校并没有认识到信息化教学的重要性, 没有提高对信息化教学的重视程度, 因此也没有建立起相关的信息化设施, 缺乏对教师信息化能力的培训, 教师往往得不到学习和发展机会, 没有相应的学习平台进行网上学习。学校也没有结合自身情况建立起完善的教师能力培养评价体系, 即使想要提升信息化教学水平, 但由于缺乏有力支持, 仅靠自己的经验难以真正实现有效提升, 最终导致教师整体程度上信息化水平偏低。

2.2 高校对法学信息化建设的投资力度不够

高校法学翻转课堂的建设不仅仅需要高水平的师资力量, 更需要学校高力度的投资建设, 只有具备完善的硬件设备, 才能更好地完成翻转课堂建设的建设, 满足翻转课堂对硬件设备、网络平台、App 开发的需求, 现阶段, 大多数学校对于信息建设的投资并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 从而导致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 难以满足翻转课堂的教学需求。

2.3 学生的水平和学习能力不同影响了信息化教学

现阶段的高校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参差不齐, 许多学生不能高效的参与到学习过程中, 而是应付地完成教师所布置的任务, 如果学生不能紧紧跟上网络学习的脚步, 翻转课堂将无法顺利开展, 教师的教学将被迫回到传统

课堂教学模式,不能有效的调动学生的学习参与性,就不能实现帮助学生掌握学习方法的根本目的。此外,许多非法专业的学生对法学学习的兴趣不强,缺乏学习的自信,且自控能力较差,很难完全胜任非课堂的学习内容,在参与翻转课堂的过程应付差事,如果微课程的内容难度不能有效的满足学生的需要,就不能有效的督促学生学习。若在微课程内过分强调课程的重点,就会使得教学变得枯燥无趣,很难满足学生真正的需求。

3 高等教育法学课程信息化建设及策略

3.1 利用信息技术,建设学习平台

现在的学生已经对手机产生了很大的依赖性,每天会有大量的时间花费在社交软件上,教师可以创建一些有关法学学习的微信公众号,定期上传一些法学知识,可以充分发挥网络的作用,在公众号上与学生进行积极的讨论。公众号内容要有专业性与趣味性,教师也可以与学生建立一个小组来运行公众号,共同商定所发表的内容,如《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等,总之,只要与法学主题相关,并且能够激发学生兴趣即可。教师还可利用信息平台举办一些小型竞赛活动,让学生将作品匿名发布,并发动各个专业的教职工共同投票,将法学学习的趣味性让更多的人所知晓,增强本专业学生对自己所学专业的认同感与自信心。

3.2 实现教学环境的信息化,实现“灵活教学”

信息化课堂需要学生互动起来、活跃起来。要在教室设置更多的多媒体设备,采用多媒体进行日常教学,将传统教室进行装修改良,安装上双屏投影仪,考虑到教室的每一位学生;在多媒体教室中,需要配备平板电脑桌面,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创造的信息化课堂,每位同学都有展示自己的机会,使每一位同学都可以对多媒体熟练的操作。与此同时,也要对建设“互动课堂”重视起来,将网络信息技术与发达通讯设备的功能发挥到最大,师生可以随时随地使用移动终端进行实时的交流与互动,比如,课前教师可以将任务发布在QQ群、微信群等社交软件中,并引导学生使用网络检索等途径充分掌握教学重点、难点,进而保证翻转课堂的高效率,达到实际课堂教学与网络课堂互动双管齐下,相得益彰。

3.3 增强高等教育教师的信息技术操作能力

在现今社会,高等教育正在逐步地信息化,应以学生为主、以教师为辅的观念贯彻到底。在这个观念的普及下,我们能够了解到,在信息化教学改革中能起到主要作用的是教师,所以要使教学改革近乎完美,就必须对教师的教学能力以及职业素养的培训起到高度重视。

教师在进行新的教学方式的学习时,首先自身要对信息技术的掌握非常熟练,并将这种新的教学方式融入到日常教学过程中;其次,当打下了一定基础后,还要加强教师分析各种数据信息的能力,努力强化自身的网络技术以及操作能力;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就是要将线上网络课堂教学渗透到实际课堂教学中,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使教学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可以与时俱进,激发学生的课堂学习热情,推动学生学习方法与学习观念的转变,最终实现各方面能力的综合性提升。

3.4 翻转课堂,让学生做自己的课堂主人

教师在对教学方式的完善和创新的过程中,也可以鼓励学生走上讲台,站在教师的视角上体验做教学的快感以此来进行翻转课堂,使学生熟练掌握了理论知识与操作步骤之后,利用PPT、Word等办公软件准备将要分享的内容,在学生备课过程中,使得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软件的应用更加深刻,而其他同学也会对这样的教学方式充满了新鲜感,从而会更加聚精会神的听课,因此定时进行翻转课堂,即是信息化教学方式的一种全新探索,也是对学生综合能力的一种锻炼,加之学生在准备过程中也能体会到教师备课教学的辛苦,进而在以后的学习过程中更加配合教师。

3.5 信息化下强化法学实践内容

信息化教学的实践特征终究是有限的,而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又不能仅仅停留在信息化教学当中。信息化法学教育固然能够给学生带来诸多便利,使其能够快速的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但是倘若脱离了实践便都是空中楼阁。因此,信息化法学教育应当需要紧密的与社会实践相结合。要建立应用型人才培养就必须需要不断的实践,强化信息化法学教育实践教学的内容。在教学当中,可以开设一些实践课程,组织学生在网络上对法庭活动进行模拟,通过网络信息化的教学可以更有效的使学生了解法庭中司法的工作内容。这种方式更加贴近现实,对学生的法律实践进行有效的强化,有利于学生将法律知识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4 结语

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将信息化教学渗透在高等教育中已发展成为一个必然的趋势。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课程通过不断优化信息化教学方法,相信不久高等学校法学课程信息化教学学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作者简介: 时瑞燕(1979.8—),女,河南荣阳人,法学硕士,硕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法律文化、法理学。

【参考文献】

- [1] 唐永忠,李宗荣,程明.信息心理学的经验与法学“学科信息化”的构想[J].社会科学前沿,2018,7(9):1432-1439.
- [2] 陈颖,沈茜.信息化背景下法学本科教学模式创新探究[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0,33(3):93-96.
- [3] 王曼.高职院校法学教育信息化的探索与质效[J].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33(1):100-103.
- [4] 邢媛.高职院校法学教育教学信息化的模式选择与能力保障[J].科教导刊-电子版(中旬),2020(6):81.